## 一、(99)院台訴字第 0993210049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(99)院台訴字第 0993210049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

訴願人○○○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,不服本院 99 年 5 月 18 日(99)院台申利罰字第 0991805092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## 事實

緣訴願人○○○自95年12月25日起擔任第7屆○○市議會議員迄今,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,明知○○○為其兒子,為同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關係人,仍於98年8月至11月間,多次以市議員身分向○○市政府顧問○○○及財政局局長○○○,推薦僱用○○○為○○市財政局課員之職務代理人;甚至於98年11月6日○○市議會質詢時,亦公然宣稱,帶著兒子的履歷多次進出○○市市長○○辦公室,推薦兒子擔任市府約聘僱職缺,並找市府顧問○○○幫忙,遲未獲市府具體回應云云。顯已違反同法第7條規定,本院乃依同法第14條規定,就其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,圖其關係人之利益,處以罰鍰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。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,並到院陳述意見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

## 理由

一、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公職人員,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。」第 3 條第 2 款規定:「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,其範圍如下:…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。…」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:「本法所稱利益,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。」「非財產上利益,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(以下簡稱機關)之任用、陞遷、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。」第 5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利益衝突,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,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,直接或間接使其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。」第 7 條規定:「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,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。」第 14 條規定:「違反第 7 條或第 8 條規定者,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;所得財產上利益,應予追繳。」

## 二、訴願人訴願主張及陳述意見略以:

- (一)本件係○○市政府財政局長○○○知訴願人次子○○○尚在待業,「主動告知」並提供二個 臨時職缺任其選擇,訴願人遂轉知○○○持個人履歷至財政局由○局長面試,訴願人從無 向○○○有任何施壓、關說之情。
- (二)事後○局長又向訴願人稱須向市府顧問○○○打招呼,較好順利安排。訴願人遂親自拜訪○ ○○,其回應市長已知此事,等市長從日本回國蓋章即可。未料事過數日訴願人再向○○ ○探詢,其回稱該職缺不好,日後如有更好職缺將優先安排,事後全案即不了了之。
- (三)訴願人因民間傳聞○○○賣官索賄,並有市民向訴願人提出□頭檢舉,遂於議會提出質詢有關○○賣官收賄之事。未料○○請假不敢到議會備詢說明,市府觀光局長○○、兵役處長○○○請訴願人放棄質詢○○○,且○○○與○○○(新任市長辦公室主任)向訴願人表示會另安排○○○之工作,訴願人不接受條件交換斷然拒絕。或因此造成訴願人與市府團隊間嫌隙,而致○○○、○○○於陳述時,有不利訴願人之情形。
- (四)本件或因訴願人於議會提出〇〇〇案之質詢,事後遭惡意向媒體抹黑,聲稱訴願人為次子關 說不成而挾怨報復。原處分不察,認定訴願人違反本法,尚屬率斷云云。
- 三、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「非財產上利益」,係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 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、陞遷、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技工、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

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、約僱之人事措施,亦屬相類「任用、陞遷、調動」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,應屬「其他人事措施」之範疇。法務部92年9月22日法政字第0920039451號函釋可資參照。又縣、(市)議會得議決縣、(市)預算、審議決算之審核報告;縣、(市)議會之議決案,縣、(市)政府應予執行;縣、(市)議員開會時有向縣、(市)首長或單位主管,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,地方制度法第36條、第38條及第4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縣、(市)議員既依法監督縣、(市)政府預算及施政作為,縣、(市)政府即係受縣、(市)議員監督之機關。縣、(市)議員如有利用其對縣、(市)政府監督之職權,假借該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,以圖其子女受該縣、(市)政府聘僱之非財產上利益,即屬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7條規定。

- 四、查〇〇〇為訴願人次子,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附原處分卷可稽,是〇〇〇屬於公職人員利益 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2 款所稱之「關係人」。而訴願人既擔任○○市議員,依前揭說明,對○ ○市政府具監督之職權,基於監督之權限,應知市議員對市政府人員所為之請託具相當程度之 影響力。訴願人對監督之機關竟未予迴避,主動要求○○市政府聘僱其次子○○○擔任該府財 政局請假同仁之職務代理人,訴願人雖主張係該府財政局局長○○○主動告知,並提供職缺, 其並無施壓、關說。惟查,○○市政府財政局長○○○於接受本院詢問時證稱:「去年因為有 個同仁申請育嬰假,所以我們有雇用職務代理人的計畫,並簽陳上去。因為很多人知道這樣的 機會,○議員也不知怎麼知道的,所以向我推薦他兒子,我有請他帶兒子來面談過…之後○議 員又帶過孩子來一次…我也向○議員強調最後決定權在市長室,我也把履歷交給○○○顧問… 、「我是認為還算適合,但是市長室有一定照顧弱勢的政策…○議員平常和我互動還不錯,所 以請我幫忙看適不適合…。」又訴願人於本院詢問時亦敘明:「…因為兒子是實踐大學畢業的 ,有天碰到財政局○局長,才問他有什麼機會可以讓他磨練一下,…又過了十幾天後○○○才 跟我說,我現在沒有在那裏了,之後再找人替我安排。我告訴他,你這樣耍我,連議員都耍弄 ,那我可能會質詢你。···」「只是以朋友的身分請朋友幫忙,不是以議員的身分去要求,這個 是我的兒子,我請朋友幫忙也是人之常情,再說兒子的專長是金融,進財政局也是適才適用, 更何況職務代理人只是個短期磨練…這若也算利益迴避的問題,我不能認同。」另訴願人於 98年12月10日致本院院長函中,亦載明:「…2、本人於今年八月上旬,得知財政局因員工請 育嬰假需約聘二名一年期之約聘人員。本人遂徵詢財政局長,了解次子○○○是否適任這項職 務,因屬於相關科系,也得到財政局長之首肯。3、市長辦公室主任〇〇〇,不知他有何職權 不予同意,並欺騙本人…。」分別有○○○、訴願人 99 年 3 月 16 日詢問筆錄;及訴願人致本 院院長函附原處分卷可稽。經核〇〇〇上開詢問筆錄與訴願人該函內容相吻合,則〇〇〇之陳 述堪屬真實,應無故意構陷而為不利訴願人陳述之情。揆諸訴願人與○○○之陳述,及訴願人 致本院院長函,本件係訴願人主動要求○○市政府聘僱其子擔任該府財政局同仁職務代理人, 以謀求其子受○○市政府聘僱之人事利益之事實,洵堪認定。
- 五、次查,訴願人因次子未獲聘僱,於議會提出質詢稱:「……最近我常跑市長室,有一、二十次之多,這可以調錄影帶或通聯紀錄,風風雨雨的事見仁見智,發生在我自己身上,我就必須說給市長知道。」、「……我有一個小兒子讀實踐大學畢業,我在(註:經核對影音光碟,文字譯文漏植「市府的」3字)金融界幫他找到一個臨時的工作一年多,我送資料到市府,說要幫忙找一個更好的工作,一等一個多月,再來又說要等市長批准,市長也即將批准,後來又說他已不在這個職位上,叫我去找新主任。市長,一個擔任一、二十幾年的議員,市府主任都敢騙,難道不敢騙百姓嗎?所以我合理的懷疑,看這張大字報,賣官收賄。」、「……市長,這件事你知道嗎?我不是喜歡兒子去市府工作,我身為議員是在監督市府的,我做一、二十幾年的議員,介紹一個兒子去金融界工作,還被矇騙了兩、三個月,聽說那個職務索價 60 萬。政風處長,兩個職位拿 120 萬元,政風處長能不能主動調查…」、「……我說過人不為己,天誅地滅。」○○市長答稱:「…今天為了你兒子工作的問題…」、「你沒有利益迴避,我覺得這樣會難看。」訴願人繼續質詢稱:「這怎麼會難看?」、「……我今天敢說,就不怕○○市民批評我,連自己

的兒子都照顧不好了,還有能力照顧別人嗎?我找一個工作希望兒子去接受磨練,結果被騙了兩、三個月,請問各位,於心何忍?」此有○○市議會98年12月9日○市會議字第0980002978號函檢送訴願人98年11月6日質詢紀錄及影像光碟各乙件附原處分卷可稽。顯見訴願人因推薦次子卻未獲○○市政府聘僱,即利用質詢之機會,向市政府提出質詢,並於會中質疑○○○因該職務收受賄款,要求政風處調查。是訴願人利用市議員對市政府監督之職權,假借該職權,利用質詢之權力、機會與方法,以圖其次子受○○市政府聘僱之非財產上利益,至屬明確。訴願人主張因提出質詢致○○○與○○○於陳述時不利訴願人,及遭媒體抹黑云云,洵無足採

六、又查,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精神即在避免瓜田李下及利益輸送,係道德規範極強之法律,且本法第7條法條文字並未如貪汙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:「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,明知違背法令,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,『因而獲得利益者』」,或刑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:「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,明知違背法令,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,『因而獲得利益者』」等結果犯文字之明文,是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,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,不以發生圖利結果為必要,即屬違反本法第7條規定。法務部98年9月14日法政字第0980033195號函釋可資參照。是本件訴願人次子○○○縱未獲得市政府聘僱之結果,仍不影響訴願人違反本法之責任。原處分認定訴願人之行為,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7條之規定,依據同法第14條及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,衡酌訴願人違法情節,課以最低額度100萬元之罰鍰處罰並無不妥,應予維持。另訴願人檢送○○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約聘僱人員及○○市政府職務代理人進用名冊各乙份乙節,因與本案無涉,於訴願結果不生影響,無庸論列,併予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